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4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仿古琉璃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飞博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仿古琉璃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陈炉工业园区，总用地面积 50 亩，占地面积 33333m^2 ，总建筑面积 30353m^2 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层办公楼、生产一厂房、生产二厂房、产品库房、配电室，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产量为 160 万平米/年的仿古琉璃瓦，共 2 条生产线，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80 万平米/年的仿古琉璃瓦。项目总投资 1216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8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年产 50 万平方米仿古琉璃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印发改产业〔2017〕17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
共印8份